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

- (a) 考慮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相關條文中訂明，轉讓定價規則在一般情況下不適用於相聯人士之間不會引致實際稅務差異的本地交易，而不是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57/17-18(02)號文件)第10段所建議般，在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述明以上事宜；以及
- (b) 鑑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並無訂明相關豁免門檻水平，考慮就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而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即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規定的安排，進一步放寬年度總收入／總資產2億元的擬議門檻，使更多企業無須擬備有關文件。

整體回應

2. 我們明白委員對應用轉讓定價規則和擬備轉讓定價文件可能對商界造成合規負擔的關注。在達成條例草案政策目標的同時，我們承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

3. 在應用轉讓定價規則方面，我們希望強調《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旨在把自2009年起已實施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訂的獨立交易原則納入法例。此舉可讓納稅人更清晰明確地掌握有關安排，我們並沒有就此訂立新的政策。

4. 我們有必要訂立有關擬備轉讓定價文件的新規定，以確保有效落實轉讓定價規管架構。要求納稅人擬備及備存轉讓定價文件也是國際慣例。轉讓定價文件可為稅務局提供實用資料，以評估轉讓定價風險和企業有否遵守轉讓定價規則。企業可把轉讓定價文件用作證明文件，解釋其轉讓定價政策和證實其以獨立交易原則處理關聯方交易。因此，轉讓定價文件與轉讓定價規管架構是相輔相成的。

5. 條例草案擬議的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豁免水平，整體上與區內其他稅務管轄區(例如內地和新加坡)的豁免水平看齊。舉例來說，有見及本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我們在擬訂分部檔案的豁免安排時，便參考了內地按關聯方交易性質和金額的做法，及其所設的豁免門檻。

6.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我們擬進一步放寬轉讓定價規管架構及相關文件規定，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在法例中闡明轉讓定價規則在相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中的應用

7. 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政策原意，即就相聯人士之間不會引致實際稅務差異的本地交易而言，有關人士不需在報稅表上按獨立交易條款計算該等交易所帶來的收入或虧損，而稅務局也不會按此基礎作出相應評稅。這與稅務局現行應用轉讓定價規則時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整體香港稅務狀況**的做法一致。

進一步放寬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的豁免門檻

8. 為了進一步減少受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影響企業的數目，我們建議放寬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門檻，把會計期內年度總收入和會計期結束時總資產兩項門檻同時由**2億港元**提高至**3億港元**，而會計期內員工平均數目的門檻則維持**100名**不變。根據稅務局的粗略估算，約**2 650**家企業須在放寬建議後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此約數是根據現有企業員工數目和總收入的數據推算出來的。我們並沒有企業所持資產價值的數據。由於企業只要符合有關資產、收入和員工數目三項豁免門檻中的其中兩項，便可獲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因此須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的企業的實際數目將較上述估算為少。

9. 總括而言，我們擬議在推出擬議放寬措施後，以下豁免將適用於擬備轉讓定價文件事宜－

- (a) 相聯企業如符合擬議附表 17I 第 3 條指明的其中兩項豁免門檻，即按上文第 8 段所述放寬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便**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 (b) 某企業如有指定類別的關聯方交易款額低於擬議附表 17I 第 4 條指明的門檻，該企業便**無須**就該類交易擬備**分部檔案**。獲完全豁免擬備分部檔案的企業，也無須擬備**總體檔案**；以及
- (c) 一如政府回應團體代表的建議時所建議，企業無須就相聯企業之間的本地交易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10. 我們計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相關的豁免門檻。根據上述的修訂轉讓定價文件框架，本港絕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可獲豁免遵行轉讓定價文件規定。這樣既能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而轉讓定價文件規定作為經合組織所倡議的轉讓定價政策的重要一環，其整體成效又不致被削弱。

未來路向

11. 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